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原附民字第89號

原　　告　王于倩

被　　告　沈家順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黃建文

李子諾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強制戒治中）

李諾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賴韋綸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王志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原金訴字第16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0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柏駿

法　官　王歆惠

法　官　蔡有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任鈞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0　日